

合 同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崇远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自强路街道办公楼修缮

工程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 491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厨房操作间水沟改造
2. 信息化大厅及过道地砖
3. 政务大厅顶面处理
4. 食堂员工公寓屋顶漏水处理
5. 办公楼五楼吊顶修复
6. 司法所墙面修复
7. 后三楼楼顶线路整理
8. 档案室防盗门及顶面彩钢
9. 网格办更换窗户和门锁
10. 卫生间增加项
11. 后三楼顶面喷漆加灯
12. 后三楼更换彩钢屋顶
13. 1-5 层热水宝线路铺设
14. 后二楼修复防水
15. 后二楼办公室墙面修复
16. 1-5 层墙面修复
17. 调解室软包墙面和静音门, 静音窗户
18. 后二楼通道石膏板顶
19. 厨房外主下水沟改造



分部分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本工程质保期: 1 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固定总金额 (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陆百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人民币) ¥: 459612.92 元 (本价格为含税价格, 且包工包料)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三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2、开工后 20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7%。

3、完工验收后付合同金额的 3%。

4、因本单位使用财政资金,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七、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尽到按时付款义务, 但乙方违约或施工存在问题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迟延付款。

2、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的施工作业, 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用工无资质、施工不规范、材料有瑕疵等问题,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及时改正, 限期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乙方应精心组织, 保证施工质量, 按时完成合同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免费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或材料问题致使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优先对工程进行自验并出具验收意见, 随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以上验收需在本工程期限内完成。



5、乙方应当尽到安全施工和安全管理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包括施工准备期间）及工程完工未经双方验收、移交之前，所有安全责任（包括材料安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区域内财产安全负责，造成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移交前的保管工作。

6、乙方进入安装现场前，应勘察施工现场，熟悉场地。施工过程中做到清洁文明施工，工完、料尽、场地清。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和相应秩序，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同时对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等尽到安全管理和谨慎注意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完工，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自乙方违约之日起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收取延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工程量据实结算。

2、乙方所交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给甲方，并承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若因此逾期交付工程的，乙方还需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施工事故等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其他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乙方追偿，包括应诉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鉴定费等）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4、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双方在执行合同中除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守约方的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等维权支出。若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5、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约定事项按《民法典》、《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



款执行;

九、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若因本合同相应事宜发生纠纷的,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甲方、乙方承诺, 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为双方开展工作的有效联系方式, 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与注册的经营地址与联系方式也作为争议解决程序的有效送达地址。

4、本合同一式叁份, 双方签字盖章起合同生效,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东路491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 峰

电话: 18810908690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 西安太华路支行

账号: 116101027669596021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1307298788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账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50193004100001056

